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3〕-937号

后沙峪镇罗马湖日常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后沙峪罗马湖公园管理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沙峪镇罗马湖养护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罗马湖日常管护服务。

2. 项目地点：后沙峪镇罗马湖（东、西湖）。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 绿化养护范围：西湖绿地面积：24974.51 m²、两侧行道树：共计787株，按园林局指导行道树每40株为1亩方式计算合计为19.68亩，约13126.56 m²、浮岛面积：2916 m²；东湖绿地面积：51670.2 m²。合计：92687.27 m²。

2. 设施范围：西湖路面设施面积：18111.42 m²；东湖路面设施面积：7910.39 m²。合计：26021.81 m²。

3. 水体范围：西湖水体面积：156539.32 m²；东湖水体面积：104372.62 m²。合计：260911.94 m²。

4. 管理费：包含保安及保洁人员（其中保洁人员11人，保安28人）。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资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4135877.46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

2.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养护全部完成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1 第一季度支付金额：883983.68 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

2.2 第二季度支付金额：954543.68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2.3 第三季度支付金额：1125976.77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柒分）。

2.4 第四季度支付金额：1171373.33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国家一级养护标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不经过鉴定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诉讼。

a. 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_____ / _____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甲方每月组织镇相关部门会同乙方进行月度检查，检查后进行 100 分考核记录，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为标准。对检查中不合格项目甲方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 3 次在同一项目中检查不合格，扣除当年总款 10%。（考核表见附件）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失由乙方无偿补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应书面说明合理理由。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殷力涛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

乙方报告后 8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复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周帅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色带、园林

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及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水、停电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认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修补、恢复。

(4)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养护期间，乙方应避免破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餐饮、住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9)河道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

无非法垦植、违法建设等；湖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

(10) 做好巡查安保工作，确保涉河湖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发现影响河道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包括非法垦植、涉河违规建设、非法捕（网、电）鱼、各类不文明行为（如烧烤、钓鱼、游泳）、非法排污等巡查中发现与河道管护有关的问题。

(11) 及时打捞清理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杂草杂物、渣土等影响河湖环境的各类垃圾，保证河湖水流顺畅。打捞清理河湖内的水面漂浮物，如水草、浮萍、绿藻等。定期打草，修剪河湖岸边树木、绿植等。

(12) 擦拭或清掏各类指示标识、垃圾箱桶及公厕，包括警示标识牌、河长制信息公示牌、河道护栏、河湖周边设置的垃圾箱（桶）及园区内公共卫生间等，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甲方。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杂物，做到“随收随清”，避免在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

七、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和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防寒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瓜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九、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 3 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12.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12.26



附件

罗马湖月考核项目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绿化养护 (40 分)	1	中耕除草	除杂草、清理枯枝落叶及暴露垃圾、清理绿地石块，地被纯度在 90%以上	目视	
	2	树木修剪	乔木整枝，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灌木整枝，长枝不超过 30cm；绿篱修剪，长枝不超过 30cm；草坪修剪，杂草率≤15%，覆盖率 95%以上	目视	
	3	防旱与灌溉	浇水不遗漏，每次浇透浇足，见干见湿。树坑无明显积水。	目视、手测，浇水时间抽查	
	4	补植补种及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黄土裸露，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树木缺株在≤2%，不得有连续 2 棵死株，草坪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如发现有植株死亡和缺少，及时拔除。在发现后一周内，更换相同种类和高度的植物，及时浇水，保证成活，当天补栽，当天清理；无明显枯枝枯叶。树叶上无灰尘，不霉，树干不枯死和腐烂。	目视	
水体保洁 (30 分)	5	湖面清理	及时打捞清理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杂草杂物、渣土等影响河湖环境的各类垃圾，保证河湖水流顺畅。打捞清理河湖内的水面漂浮物，如水草、浮萍、绿藻等	目视	
	6	河道清理	河道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无非法垦植、违法建设等；湖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	目视	
管理服务 (30 分)	7	巡查服务	做好巡查安保工作，确保涉河湖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发现影响河道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包括非法垦植、涉河违规建设、非法捕（网、电）鱼、各类不文明行为（如烧烤、钓鱼、游泳）、非法排污等巡查中发现与河道管护有关的问题	不定期抽查	
	8	保洁服务	擦拭或清掏各类标识标识及垃圾箱桶，包括警示标识牌、河长制信息公示牌、河道护栏、河湖周边设置的垃圾箱（桶）等，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杂物，做到“随收随清”，避免在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保证公厕干净整洁，按时正常开放。	不定期抽查	
其他	每月有二次复查，如复查时发现扣分项目没有整治，继续扣分				
	因工作不到位受到领导批评、媒体曝光、12345 便民件等其他投诉一次扣 10 分				
总分					
甲方考核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